



#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招标人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业主”）、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百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“贵州省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、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（K3+400~K4+900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”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价为人民币3.1亿元。

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贵州省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、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（K3+400~K4+900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进入公示期阶段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1）。

#### 一、工程的主要情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杉木湖中央公园建设项目、都匀经济开发区环西线北段（K3+400~K4+900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。

2、工程地点：都匀经济开发区匀东镇。

3、规模：规划用地面积1400亩。主要建设有场地平整、广场铺装、栈道码头、休闲活动场所、生态停车场、景观绿化、雕塑小品、环湖道路及基础配套设施，项目建安投资约2.4亿元；都匀经济开发

区环西线北段(K3+400~K4+900)长 1.5 公里,宽 24 米,城市次干道,项目建安投资约 0.7 亿元。

- 4、中标价格为 3.1 亿元。
- 5、计划工期: 90 日历天。
- 6、资金来源: 自筹。

## 二、工程业主情况介绍

1、该工程的业主为都匀经济开发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;

住所: 都匀经济开发区大坪镇城投大楼三楼 306 室;

负责人: 梁世磊;

注册资本: 5000 万元;

成立日期: 2011 年 6 月 17 日;

经营范围: 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;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(审批)的,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(审批)文件经营;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(审批)的,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(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房地产开发、装饰装修工程、各类建设工程、房地产项目的融资担保;城市土地开发、建设物资贸易、建筑材料、各类建筑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及营销策划;产业投资、政府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和广告业务(经营范围中,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))

2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业主与公司未发生业务。

3、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

该工程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3.1 亿元, 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0.03 亿元的 15.48%。本项目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, 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根据中标通知书要求, 中标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,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, 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, 具体内容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,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标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7 月 20 日